

國立金門大學教師年資(功)加薪(俸)辦法

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1年6月2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提校務會議通過

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教師年資加薪，特依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第十二條及「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」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校教師在校服務滿一學年，依學年度內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成果，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評量審查，評定成績達所訂標準，且無第四條所列情事者，給予年資(功)加薪(俸)。

其他公、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於學年中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者，其到職日、離職日未中斷，且至學年終了服務滿一學年，得併計年資並依前項規定辦理薪級之晉級。

第三條 教師之年資(功)加薪(俸)，每學年晉一級，並得按年遞晉至本職級年功薪(俸)最高級為限。

第四條 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加薪(俸)：

- 一、已支年功薪(俸)最高級。
- 二、升等晉薪(俸)。
- 三、留職停薪。
- 四、未辦理教師資格審查。
- 五、事病假累計超過三十五日(事假七日、病假二十八日)或申請延長病假者。
- 六、公私立學校編制內教師年資併計未滿一學年。
- 七、違反聘約或有重大過失，經各級教評會認定有案。
- 八、受刑事、懲戒、緩起訴處分者。
- 九、廢弛職務情節重大，嚴重影響學生課業或校務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、著作抄襲經查證屬實者。
- 十一、教師評鑑連續二年未通過者。

教師因借調留職停薪者，借調期滿返校後，依借調期間工作績效，按借調學年度辦理服務年資採計提敘，每滿一學年提敘一級。

第五條 人事室於學年度終了三個月前，填具教師年資加薪清冊送至各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初評，各學院教評會複評後，於學年度終了二個月前送人事室彙整，提交校教評會審定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